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审批程序合法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元，实际发生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为7,778.83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862.25万元，实际担保额占公司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的1.04%。公司的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 二、公司关于收购德荣化工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收购德荣化工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宋琪女士、高明涛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德荣化工资金需求安排，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过户手续之前，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德荣化工提供1000万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控股公司资产处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调整规划，公司控股公司日本E-LITE公司处置其在日本的部分资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处置事项。

### 三、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 四、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对公司核销坏账的事项，进行了充

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部分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已经列示在公司 2018 年损益中，不会对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石 碧 \_\_\_\_\_

独立董事 GUO XIN \_\_\_\_\_

独立董事 丁 海 芳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